# 基金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为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。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；

（三）资助科技创新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。

## 第三章　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　[illegible]

本基金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　理事职责：

第十条

（六）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的决议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。

第十二条　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方案的审定；

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第十三条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有1/3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者某几副理事可提前告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十四条　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理事会决议须经

第十五条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

第二十六条　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连任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

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基金会发生

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[redacted]

第三十八条　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，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三十九条　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；

（二）本基金会管理费用。

第四十条　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是指：

（一）一次性募捐超过100万元的活动，属于重大募捐；

（二）一次性超过100万元的投资，属于重大投资活动；

（三）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变动，属于重大资产变动；

（四）超过100万元的交易及资金往来，属于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；

（五）其他的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，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前，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（二）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。

## 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**第五十六条**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第七章　附则

**第五十七条**　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五十八条**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**第五十九条**　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